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6年10月16日——2016年10月17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0月1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0月16日15:00至2016年10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南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,349,889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.714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 311,318,68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71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0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33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923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07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33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923%；反对 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07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33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6154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84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1,33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6154%；反对 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384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施伟钢律师、张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